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書函

地 址：22800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36
號

聯絡人：周子誥

聯絡電話：02-24991115 分機：136

傳真：02-24991170

電子郵件：kate-neyc@tad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1130301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辦理「救生訓練」，申請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
31日至本轄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海域辦理「救生訓練」案，
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4日運動訓練字第113003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（市）海域管轄範圍」，貴會所申請使用水域分別屬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管轄，建請貴會另向該管機關洽辦。
- 三、有關訓練使用之動力橡皮艇、水上摩托車等設備，限僅操作訓練所需並請作明顯標示及安全警戒措施；訓練期間人員及設備進出安全請妥適規劃，自主管理，並請減少影響既有動線，做好維護環境清潔及場地回復原狀。
- 四、使用區域前請貴會應事先協調現地水域經營業者如下列，以降低對業者經營管理及遊客遊憩活動影響：
(一)福隆及雙溪河水域區域: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
龍門露營區-凌群育樂有限公司、舟遊天下有限公司及福

隆帆船俱樂部等業者。

(二)龍洞灣水域:龍洞灣海洋公園-水上玩家行。

(三)龍洞南口水域:基瓦諾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蘇澳內埤水域:蘇澳海派生活工作室。

五、請隨時掌握海氣象資訊最新資料，如有長浪警訊及颱風警報發布請避免靠近海岸或從事水上活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



處長游麗玉